附件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返校承诺书

本人承诺：

 1.本人返校前所申报的行程和健康数据真实准确。

2.本人和共同居住人员未被诊断为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

3.返校前21天内无境外旅居史。

4.过去14天内，本人和共同居住人员：

（1）未被确认为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且未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接触；

（2）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

（3）无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史或曾留观但已解除（附证明）；

（4）无境外人员接触史。

5.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管理规定；每日按时完成健康登记，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6.本人认真做好并监督共同居住人员做到：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尽量不到人员聚集场所，不聚会，不聚餐，返校后不擅自离校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最大限度规避感染风险。

7.若本人或共同居住人员出现发热（体温≥37.3℃）等相关症状，将及时就医诊治，暂不到校，第一时间向所属单位报告。

本人理解并接受，如因本人所提供信息失实或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影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或造成疫情传播或扩散，本人服从相关处理决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